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本會會銜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農會審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 民健康保險(下稱本保險)資格,以該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保險部主 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 為之。為強化本保險申請人是否具有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資格認定, 爰調整審查小組成員結構,將會務股長調整為具農業專業技術之推廣部 主任,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指定施行日期,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十 一條修正草案。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	第四條 農會審查農業工	為強化申請人是否具有實
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以	作者參加本保險資格,以	際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資
該農會總幹事、推廣部主	該農會總幹事、會務股長	格認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任、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	、保險部主任及直轄市、	,將審查小組成員,由會務
、縣(市)主管機關指派	縣(市)主管機關指派之	股長調整為具農業專業技
之人員二人, 共五人組成	人員二人,共五人組成審	術之推廣部主任。並增訂必
審查小組為之。必要時,	查小組為之。	要時,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
得邀請會務部主任列席。	前項直轄市、縣(市	席之規定。
前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	
)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	
機關之農業、地政、戶政	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	
單位或農會組織區域內	公所人員擔任之。	
公所人員擔任之。	審查小組由農會總	
審查小組由農會總	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	
幹事召集,並由第一項人	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	為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
日施行。	日施行。	施行日期,爰新增第二項。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一月○日修正		
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一年		
<u>一月二十五日施行。</u>		